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09 年度儲備聘用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09 年度儲備聘用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：

01 陳夢屏、02 洪紫瑋、03 林達倫、04 陳可玟、05 王映淋、
06 林怡君。

二、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 4 樓圖書室舉行；口試於同日上午 10 時於本院 3 樓簡報室舉行(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)。

三、應試注意事項：應試人員應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參加甄試，並請於上午 9 時 20 分至本院人事室向陳小姐報到。

四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配合本院 1 樓大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(二)請應考人配戴口罩入場應試，除查核身分時取下口罩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院長黃俊明